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****张文军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1010号

罪犯张文军，男，1980年2月28日出生于四川省南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9日作出(2008)陕刑一终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军犯绑架、抢劫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3000元），附带民事赔偿261796元，该犯需赔付40000元（已赔付30000元）。2008年9月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1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3年9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汉中刑二执字第011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5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9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5年11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间隔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在接受警察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改正；能够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二项暴力性犯罪、主犯、数罪并罚，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